

檔號：HAD K&T DC/13/9/24A/12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偉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建滙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2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盧德臨醫生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精神健康)
谷敏榮女士	葵涌醫院護理總經理
盧國銓先生	葵涌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黃偉賢小姐	葵涌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陳婷婷小姐(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因事告假)
蔡沛華先生	(因事告假)
張麗芳女士	(因事告假)
林立志議員	(沒有請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侯月琮女士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六次例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偉文議員、張麗芳女士及蔡沛華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委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須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委員離開的時間。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林翠玲議員、徐曉杰議員、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劉美璐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周奕希議員、梁錦威議員、黎名穗女士、劉子傑先生及譚偉傑先生。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譚惠珍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

諮詢文件

葵涌醫院病房翻新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2012 號)

(由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葵涌醫院提出)

6. 主席歡迎葵涌醫院行政總監/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精神健康)盧德臨醫生、葵涌醫院護理總經理谷敏榮女士、葵涌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盧國銓先生及葵涌醫院高級院務主任黃偉賢小姐出席會議。

7. 盧德臨醫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0/2012 號。

8. 梁錦威議員歡迎葵涌醫院的病房翻新工程。曾有病人及病人家屬向他反映，病房擁擠而病人的活動空間小，故他建議醫院在翻新時考慮優化病房設計，擴大空間，讓病人可在更佳環境下接受治療，相信有助病

人康復。另他也關注醫院供醫護人員使用的儲物櫃空間不敷應用，希望醫院可作出改善。

9. 梁國華議員表示，醫院現時只有 920 張病床，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卻有增無減，若只翻新或改善醫院的設施而不增加病床，即使工程完成後亦未必可應付與日俱增的需要。他建議醫院積極考慮進行重建計劃，相信這比單單翻新病房更具經濟效益。

10. 黃炳權議員詢問，醫院的病床供應不足，令病人或須提早出院，以騰出病床給其他有需要的人，醫院會否藉著翻新工程而增加病床數目；另醫院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工程期間服務不受影響，特別是維持現有病床的服務。

11. 羅競成議員認同醫院有必要進行翻新工程，同時重建計劃也迫在眉睫，特別是醫院落成至今已 30 年，有關設施實已不能應付市民的需求，希望醫院盡快規劃有關的重建方案，並提供時間表。

12. 黃耀聰議員支持病房的翻新工程，但更關注醫院的重建，例如計劃的具體詳情及時間表等。區內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尤為迫切，他擔心病房設施未能應付現今需求，並詢問翻新工程的預算支出詳情。另醫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工程期間，服務不受影響及病人不受滋擾。

13. 林紹輝議員擔心，區內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葵涌醫院的服務已經飽和，他擔心翻新病房亦無法應付需求，醫院應考慮盡快進行重建，以配合服務需要。

14. 盧德臨醫生感謝各位委員支持醫院的服務，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院病房設計乃屬 30 多年前，相對於現時精神科服務理念或有距離，按照一般的情況，醫院會接收有需要穩定病情的病人，在院內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康復活動。醫院要改善現有的設計往往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因此未可提供較完善的住院環境給病人。
- (ii) 醫院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重建計劃，構思重建後每個病房都可設有康復花園，供病人進行各種治療活動，並大大提高戶外的活動空間。院方早已於四、五年前開始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提出重建計劃，醫管局也確知其迫切性，把此計劃列為優先處理項目，並積極規劃和審核相關方案。同時醫院也與建

策署協力研究其可行性，預計會透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向政府遞交計劃方案。他期望在可見的將來，重建計劃可盡快落實，但由於現有的設施破舊，嚴重影響醫院的日常運作，因此病房翻新確實是有迫切需要，也可為重建計劃預先作出準備。

- (iii) 醫院關注職員的需要，透過院內的職員協商委員，聆聽他們的意見，從而作出適切的改善，配合他們所需。
- (iv) 醫院會因應區內的人口增加及服務需要，配合重建工程增加病床數目，他請委員支持。
- (v) 醫院會詳細規劃，確保翻新工程不會對醫院的服務及日常運作帶來大影響。醫院於 1981 年落成時，可供 1,622 張病床，但隨著各聯網都開始發展精神科服務，以及政府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現時醫院提供 920 張病床，使用率達八成半。然而，由於禁閉病房不可以拒絕接收病人，因此經常出現擁擠情況，可見翻新工程也實屬必要。

15. 谷敏榮女士感謝各位委員支持醫院的服務，並指醫院在過去 15 至 16 年間已積極制定病人的離院康復模式，讓病人可盡快康復出院。近年政府推出個案經理計劃，希望透過康復療程讓病者加快與家人及社會建立聯繫，盡早投入社區。醫院希望以“離院康復計劃”的模式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治療，家人對此計劃感有成效，而病人也有正面的回應。

16. 盧德臨醫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醫院會照顧不同病情病人的需要，讓他們獲得最合適的安排。政府也已增撥資源，讓葵涌醫院在過去兩年能順利推行“個案支援復康計劃”。
- (ii) 政府財委會向葵涌醫院撥款 4,125 萬以翻新病房，醫院會優先處理較迫切的項目，希望在預定時間內能盡早規劃及完成整個工程。
- (iii) 有關葵涌醫院服務的未來發展，醫管局正草擬“臨床服務計劃文件”，勾畫醫院在未來 10 年的發展藍圖及服務方向。他希望藉重建計劃提升各項服務，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方向，增加病房空間，讓病人和家屬享有更多的活動模式。他同時亦希望在重建計劃過程中與社區人士及支援機構加強協作及聯繫，並相信工程對推進精神科服務有正面的幫助。

17. 黃炳權議員詢問醫院病床的數目及使用情況，並若醫院須接收 1,600 多位病人，現有人手是否足夠應付。

18. 盧德臨醫生回應指，醫院建於 1981 年，共設有 1,622 張病床，當時全港只有兩所精神科醫院，另一所為青山醫院，葵涌醫院須照顧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的病人，但隨著各聯網開始發展精神科的住院服務，以及政府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病床數目也相對減少至現時的 920 張。過去十年間，醫院也曾將病人及醫護人員轉到其他醫院，包括九龍醫院，現時人手可照顧院內病人的需要。醫院為配合社區支援服務，也不斷加強人手，並增加專科服務的資源，開設青少年精神科及老年精神科。如醫院有需要接收更多病人，可向醫管局申請額外資源，以應付服務的需求。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葵涌醫院的病房翻新工程，但同時亦非常關注重建計劃的進展，並請總監向食衛局轉達委員意見，以及盡快將計劃呈交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破舊老化的設施會影響醫院的日常運作，而翻新工程只可解燃眉之急，惟重建計劃方可真正解決問題。他希望葵涌醫院重建後各項服務可得以改善，包括增加專科門診服務，以及提升醫院設施，幫助更多有需要的病人。他歡迎醫院在重建計劃有進一步進展時再諮詢委員會。

葵涌醫院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三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時間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第 51/2012 號)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20. 主席表示，於本年十一月八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擬訂例會時間所沿用的準則，以及將八月定為休會期的建議已獲通過；葵青區議會的例會時間亦已於上述會議獲得通過，而各委員會則須自行討論和通過其例會時間。秘書處已擬訂有關例會時間表，詳見夾附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2012 號附件一。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擬訂的二零一三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2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3 及 53a/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 及 46a/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2012 號)

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5/2012 號)

2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12 號)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28. 黃炳權議員表示，年近歲晚，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街道管理的工作，包括管理小販和清潔街道。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9. 關志雄先生備悉有關意見。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